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于2023年2月15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场内简称：恒生互联网ETF，交易代码：159688。经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3年2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625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963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3年2月14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1.34%，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恒生互联网ETF”；交易代码：159688）自2023年2月15日起，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3年2月15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张宇明
联系电话：021-68498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2108
法定代表人：何如
业务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0755-82133066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2022年5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截至2023年2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8,556股，占公司总股本120,310,880股的比例为0.48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63元/股，最低价为60.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3,367.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5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120,278,240股增加至120,318,880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578,556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578,556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发布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0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12,261.79万元以直接借款形式借给其控股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3-00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390.37万元。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3-00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0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将募集资金12,261.79万元以直接借款形式借给其控股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0号）的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4,221,40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116,008.86元。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793,116,008.86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439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116,008.86元，扣除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及登记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923,330.18元。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募投项目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际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	一二期清洁排放提标工程	2,794.43	2,794.43
2		三期扩建工程	4,322.07	4,322.07
3	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		1,899.59	1,899.59
4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工程		3,245.70	3,245.70
5	低碳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		8,620.00	8,620.00
6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水务项目		20,206.19	20,206.19
7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1,087.98	38,204.35
合计			82,175.96	79,292.33

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292.33万元，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情况调减“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本次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467.98万元向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进行增资，公司已于2023年1月5日将以上增资款汇入紫光环保募集资金专户。

以上增资金额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具体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资金额
1	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	一二期清洁排放提标工程	2,794.43
2		三期扩建工程	4,322.07
3	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		1,899.59
4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工程		3,245.70
5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水务项目		20,206.19
合计			32,467.98

为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紫光环保拟将募集资金12,261.79万元以直接借款形式借给控股子公司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紫光”）及全资子公司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紫光”）、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紫光”），借款利率以2022年1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3%+5BP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LPR如有变动，按变动之日次月起调整），即4.35%。借款期限自收到借款资金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最终以实际还款日为准），到期后可自动续期。本次借款均用于募投项目，借款金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借款金额
1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7,116.50
2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99.59
3	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245.70
合计		12,261.79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分水镇武盛村下白沙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1,3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MA2AX2L416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污水处理；环保工程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紫光环保持股61%；浙江华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洲环保”）持股39%

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95.70	5,479.14
负债总额	2,780.20	4,203.21
所有者权益	1,215.49	1,275.93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1.10	508.89
净利润	15.73	60.44

紫光环保对桐庐紫光的借款利率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因小股东华洲环保无法同比例提供借款，桐庐紫光将其污水处理费应收账款质押给紫光环保作为风险控制措施。

（二）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洪塘大道
法定代表人：吴伟民
注册资本：10,4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337475589L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紫光环保持股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99.55	11,867.36
负债总额	80.23	300.61
所有者权益	11,019.32	11,566.75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8.60	1,674.84
净利润	370.64	547.43

（三）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青田县鹤城街道圩仁村
法定代表人：何小华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323496008X9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紫光环保持股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30.52	16,454.93
负债总额	315.22	257.43
所有者权益	15,515.30	16,197.50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6.85	1,588.07
净利润	383.80	682.20

五、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紫光环保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桐庐紫光、福州紫光及青田紫光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公司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借款行为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桐庐紫光、福州紫光及青田紫光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应当履行的决策及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规划安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实施，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06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390.37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菲达环保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390.37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0号）的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达环保”）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4,221,40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116,008.86元。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793,116,008.86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439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116,008.86元，扣除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及登记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923,330.18元。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募投项目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际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	一二期清洁排放提标工程	3,006.24	2,794.43	2,794.43
2		三期扩建工程	4,977.96	4,322.07	4,322.07
3	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		2,037.05	1,899.59	1,899.59
4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工程		3,781.95	3,245.70	3,245.70
5	低碳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		9,250.00	8,620.00	8,620.00
6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水务项目		20,574.10	20,206.19	20,206.19
7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1,087.98	41,087.98	38,204.35
合计			84,715.28	82,175.96	79,292.33

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292.33万元，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情况调减“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2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390.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	一二期清洁排放提标工程	3,006.24	1,336.88	44.47
2		三期扩建工程	4,977.96	2,162.73	43.45
3	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		2,037.05	1,662.59	81.62
4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工程		3,781.95	2,163.29	57.20
5	低碳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		9,250.00	–	–
6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水务项目		20,574.10	1,064.88	5.18
7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1,087.98	–	–
合计			84,715.28	8,390.37	9.9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9号）。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拟置换方案与《报告书》中的安排一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非达环保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如实映了非达环保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0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核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规划安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实施，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审核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锂科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号文同意，公司3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锂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联系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曹申彪、熊小兵、杜维吾，关联监事吴世忠、赵增山均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2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市场化，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以往年度